

為南華大學梵音館基地部份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非行水區土地，得否依本部81年 4月30日臺（81）內營字第 8176436號函計入法定空地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94.01.05. 台內營字第093001407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月5日

- 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水利署93年11月17日經水政字第 09350472750號函及93年12月16日經水政字第 09350523650號函（附件一）示：查本案土地位於三疊溪河川區域線內，依水利法第78條規定禁止建造房屋。次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區域之限制使用除使河川有足夠排洪斷面外，亦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本案南華大學梵音館基地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部份，應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使用分區或用地尚未變更為河川區或河川用地者，應儘速配合辦理變更，以利河川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
- 二、本部81年 4月30日臺（81）內營字第 8176436號函（如附件二）停止適用。（內政部營建署 94.01.05. 臺內營字第0九三00一四0七九號函）